

# CPA 第一章

## 總 則



### 基礎題型

Basic Questions

1. 證券交易法立法目的之一為「保障投資」，下列何者應不是保障投資之內涵？
- (A)確保證券市場不被人為操縱
  - (B)確保證券價值或價格不會跌落
  - (C)確保投資人不被詐欺
  - (D)確保投資人能獲得最新而正確之公司資訊。
- (100會計師)

**答：**(B)

▶ 投資必有風險，無人能確保投資必然獲利。有價證券之價值，事涉公司財務、業務發展狀況而定。有價證券之價格，則應由市場機制自由形成。證券交易法保障投資之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投資人公平、公正、公開之市場，使投資人不受詐害及不法行為之干擾，並且在投資人因不法行為受損時，得有謀求救濟之權利。

2. 下列有關證券交易法中用語之定義，何者正確？
- (A)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公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
  - (B)證券交易法所稱之「發行人」，是指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董事長，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
  - (C)證券交易法所稱外國公司，謂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 (D)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證券交易所」，是指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

場所及設備，以供給有價證券議價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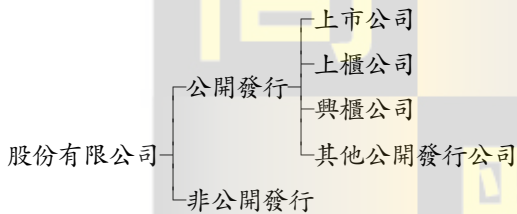
**答：**(A)

- ▶(A)參證券交易法第4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中甚少使用公開發行公司一詞，其用語多為「依本法發行股票（或是其他有價證券）之公司」，故證券交易法中所定義之公司僅為「股份有限公司」。至於股份有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發行有價證券後，即為公開發行公司，故一般稱之為公開發行公司即可（公司法即採此種用語，如公司法 § 197 I 後段）。



Dr. Q

(一)可以將股份有限公司為以下區分：



(二)上圖中，是否公開發行，是以公司是否得對不特定多數人公開招募有價證券以獲得營運資金所區分（發行市場）。至於公開發行公司之區分，則是以該公司有價證券之流通場所而區分（流通市場）。

(B)參證券交易法第5條。

(C)參證券交易法第4條第2項。

(D)參證券交易法第11條、第12條，證券交易所之交易型態為競價買賣。

3. 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主管機關現係指下列何種機關？

(A)台灣證券交易所

(B)經濟部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D)證券暨期貨管理局。

**答：**(C)

▶▶參證券交易法第3條。

4. 下列有關證券交易法中用語之定義，何者有誤？

- (A)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證券承銷商」，是指經營有價證券之承銷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之證券商
- (B)證券交易法所稱之「證券經紀商」，是指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之證券商
- (C)證券交易法所稱之「公開說明書」，是指發行人為有價證券之募集或出賣，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向公眾提出之說明文書
- (D)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是指證券交易所為供有價證券之競價買賣所開設之市場。

**答：**(B)

- ▶▶(A)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  
(B)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  
(C)參證券交易法第13條。  
(D)參證券交易法第12條。

5. 經營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之證券商，稱之為：

- (A)證券承銷商
- (B)證券經紀商
- (C)證券自營商
- (D)綜合證券商。

**答：**(B)

▶▶參證券交易法第15條、第16條。

6. 下列何者非屬證券交易法中之有價證券？

- (A)認購股票之繳款收據
- (B)支票
- (C)受益憑證
- (D)新股權利證書。

**答：**(B)

1-4 第一章 總 則

- ▣(A)參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2項。屬表彰第6條第1項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
- (B)支票雖為有價證券之一種，但不屬證券交易法中之有價證券。
- (C)參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後段。為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有價證券之一。
- (D)參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2項。



Dr. Q

應特別注意，證交法第6條第1項對於有價證券之定義，於民國89年7月修法前，原為「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於修法時刪除「公開募集、發行」之要件，足見應受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並不限於已公開募集、發行者。換言之，只要符合證交法第6條定義，均屬證交法中之有價證券，不以公開發行者為限。

7. 下列何者非屬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有價證券？
- (A)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時
- (B)認購（售）權證
- (C)華僑或外國人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 (D)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答：**(D)



Dr. Q

可以將本題之有價證券為以下區分：

- (→)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後段之授權所核定之有價證券共有以下幾種：

1. 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時（財政部76年9月12日台財證(二)第00900號函）。
  2. 華僑或外國人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財政部76年10月3日台財證(二)字第6934號函）。
  3.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受益憑證（財政部77年9月20日台財證(三)字第09070號公告）及期貨信託事業所發行之受益憑證（金管會96年8月8日金管證七字第0960038704號函）。
  4. 認購（售）權證（財政部86年5月23日台財證(三)字第03037號公告）。
  5. 債券分割後之票息（金管會94年2月4日金管證一字第0940000539號令）。
  6. 證券商發行之指數投資證券（ETN，Exchange Traded Note）。所謂指數投資證券，指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時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且投資人之申購、賣回採現金交付之有價證券（參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2 I）（金管會107.7.2金管證券字第10703209866號令）。
  7.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所稱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金管會108年7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令）。
- (二)除上述標的外，證券主管機關於81年6月20日以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財證(一)字第01327號令訂定「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嗣於85年2月6日更名為「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故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應受主管機關之管理，屬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583號刑事裁定參照）。
- (三)93年7月1日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轄銀行局、保險局、證券期貨局及檢查局）後，原屬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管

轄之事務，於93年7月1日起改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管理（一般簡稱為「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成為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嗣配合行政院改組，於100年6月4日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將原隸屬於行政院轄下之金管會提升為獨立機關，經總統於100年6月29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命令自101年7月1日施行，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四)至於(D)選項之「新股認購權利證書」，雖亦為證券交易法中之有價證券，惟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擬制證券，非主管機關所核定。

8.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A)公司債券分割後之息票
- (B)未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
- (C)外國人在台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 (D)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募集信託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 (97會計師)

**答：**(B)

▶▶ 參上題解析。

9. 具股權性質之虛擬通貨（Securities Token Offering）業經主管機關核定為有價證券，下列何者非認定該通貨之認定標準？

- (A)出資於一共同事業
- (B)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
- (C)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 (D)發行人出具書面獲利保證。 (111司、律第一試)

**答：**(D)

▶▶ 前Dr.Q解析(一)第7點。

10.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交易法所規範之有價證券？

- (A)中央政府公債
- (B)在我國境內募集之外國受益憑證
- (C)外人在臺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D)投資人參與新股公開發行之申購，經抽籤取得認購新股權利者，所收到之中籤通知書。  
(107會計師)

**答：**(D)

▶參證券交易法第6條。選項(D)之中籤通知書僅係通知文件，尚非屬新股認購權利證書。

11.甲外國股份有限公司以開發其位於南太平洋之觀光果園為業，欲在其山坡地上種植高經濟價值之茶葉。為了籌措資金，甲公司來臺募集資金，將該筆土地單位化、細小化切割成數等分，並向臺灣有意之投資人透露公司計畫，並表示未來茶葉之獲利可觀，投資人只要購買小單位之土地與簽訂服務契約，甲公司將負責所有茶葉種植、管理及銷售，於獲利時可共同分享利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募集有價證券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方得為之
- (B)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與服務契約為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募集資金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方得為之
- (C)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與服務契約，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甲公司無須向主管機關為任何行為
- (D)甲公司販賣土地持分非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但仍須向證券主管機關為申報後方得為之。  
(104司、律第一試)

**答：**(B)

▶參證券交易法第6條、財政部76年10月3日台財證(二)字第6934號函：「華僑或外國人在臺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與發行各類有價證券並無二致，投資人皆係給付資金而取得憑證，係屬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其募集發行應經本會核准（註：證券交易法§22已修法改採申報生效制）始得為之。」即該函令將此種投資契約核定為證券交易法中之有價證券，其募集及發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為之。

12.剛從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甲，擬將其部分薪水拿來從事投資。甲想要了解下列何者非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A)認購權證
- (B)華僑或外國人在臺募集資金赴外投資所訂立之投資契約
- (C)選擇權契約
- (D)政府債券。 (108司、律第一試)

**答：**(C)

- ▶(1)選項(A)及(B)屬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後段所核定之有價證券。
- (2)選項(C)之選擇權契約屬期貨交易法之規範範圍，非屬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
- (3)選項(D)屬證券交易法第6條第1項前段所列舉之有價證券。

- 13.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需要於發行人所編製之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並出具財務報告內容無虛偽或隱匿之聲明？
- (A)董事長 (B)監察人 (C)經理人 (D)會計主管。 (110會計師)

**答：**(B)

-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1、3項。

- 14.以下關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財務報告及章程之敘述，何者錯誤？
- (A)財務報告之內容、適用範圍、作業程序、編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證券主管機關另定之，不適用商業會計法第四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之規定。
  - (B)財務報告應經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 (C)季財務報告應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及調整情形、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等相關資訊。
  - (D)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之。

**答：**(C)

- ▶(A)參證交法第14條第2項。
- (B)參證交法第14條第3項。

- (C)參證交法第14條第5項，應為年度財務報告。  
(D)參證交法第14條第6、7項。

15.公開發行公司應於何時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A)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 (B)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  
(C)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 (D)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立即申報。

(105會計師)

**答：**(A)

▣參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3項。

16.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公開發行公司最晚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多久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聲明書？

- (A)10日內 (B)45日內 (C)2個月內 (D)3個月內。 (111會計師)

**答：**(D)

▣參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3項。

17.X銀行為一家上市公司，A、B、C三人因享有社會清譽而獲邀擔任X銀行獨立董事，並由A、B、C三人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 (A)X銀行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由於X銀行設有審計委員會，所以不可設置監察人  
(C)若A於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X銀行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獨立董事當然解任  
(D)若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事項為決議時，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為有效之決議。

(104司、律第一試)

**答：**(B)

▣(A)參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B)參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係擇一設置，故兩者不可並存。

(C)參證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5項。

(D)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

18.公開發行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

- (A)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B)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C)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D)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答：**(A)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Dr. Q

#### 強制選任獨立董事之適用範圍令

金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一二號令：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及上市（櫃）期貨商，及非屬金融業之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依前點規定須設置獨立董事之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下之非屬金融業上市（櫃）公司，得自現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如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屆滿，得自一百零三年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當年始適用之。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年三月二十二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七二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19.若甲公司章程規定董事為12人，一旦甲被證券主管機關要求應設獨立董事，則甲在不變動章程之董事人數規定下，甲應至少設幾位獨立董事？

- (A)2位
- (B)3位

(C)4位

(D)5位。

(98會計師)

**答：**(B)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

20.甲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A對於甲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乙公司之交易案有所質疑，基於其專業判斷，認為有必要瞭解相關交易細節，遂自行委請B律師協同A向甲公司總經理C索取交易合約，並要求董事會須指派該交易之承辦人員D應回覆A及B之相關詢問，且委由B律師審閱該合約於法律上之妥當性。就此事例，以下敘述何者有誤？

- (A)甲公司不得妨礙、規避或拒絕A執行此查核業務
- (B)獨立董事A有權索取該交易合約
- (C)獨立董事A有權要求董事會須指派該交易之承辦人員D應回覆A及B之相關詢問
- (D)因B律師是獨立董事A自行委任，故B律師之費用應由A自行負擔。

**答：**(D)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

21.A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醫療器材製造的上市公司，甲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A公司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
- (B)甲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5家
- (C)甲執行業務認有必要時，得要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自行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相關必要費用，由A公司負擔之
- (D)甲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A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並不會發生解任之效果。  
(108年司、律第一試)

**答：**(B)

▶▶(A)參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1項。

(B)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故選項(B)錯誤。

(C)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3項。

(D)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5項。

22.甲公開發行公司雖非依證券交易法或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必須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但為有利於將來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仍有意導入獨立董事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並多方徵詢獨立董事人選。就此事例，以下關於獨立董事相關規定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獨立董事應依法選任，甲公司既非依證券交易法或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必須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即不得選任獨立董事
- (B)獨立董事須為自然人且不得持股，故甲公司僅得選任非股東身分之自然人為獨立董事
- (C)甲公司如欲選任獨立董事，應於章程中明文規定
- (D)甲公司至少應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答：**(C)

▣(A)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公開發行公司即得選任獨立董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僅係授權主管機關得強制選任，故選項(A)錯誤。

(B)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4項第2款，獨立董事不得為法人、政府或其代表人。另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2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即持有股份之自然人仍得當選，故選項(B)錯誤。

(C)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前段：「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故選項(C)正確。

(D)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1項，僅依證券主管機關要求而設置獨立董事之公司始受此限制，甲公司既非依證券交易法或證券主管機關之要求必須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即不受限，故選項(D)錯誤。

23.依現行證券交易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甲若於任期中與該公司非獨立董事乙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獨立董事甲不得與同公司非獨立董事乙結婚

- (B)該獨立董事甲於結婚後應視為非獨立董事  
(C)該獨立董事甲結婚後，恐喪失董事資格  
(D)該獨立董事甲應經股東會決議轉任為非獨立董事。(112會計師)

**答：**(C)

首先，應先了解證券交易法相關法規並無任何禁止結婚之規定，故選項(A)錯誤。另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一、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二、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四、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故當獨立董事甲與非獨立董事乙結婚時，即有第4款所規定「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之情事，導致甲喪失獨立性而應當然解任。再參同辦法第6條前段規定：「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情形致當然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故選項(B)及(D)亦錯誤。

- 24.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定或章程規定人數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B)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C)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D)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即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答：**(B)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6項。

25. A公司為一家從事主機板製造的上櫃公司，該公司設有甲、乙、丙3名獨立董事。近期，甲、乙、丙3人同時辭去獨立董事之職務，則A公司依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遲幾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30日 (B)50日 (C)60日 (D)90日。 (110司、律第一試)

**答：**(C)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第6項。

26. 依法或依章程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何種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者，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1)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2)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3)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4)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5)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A)以上皆是 (B)(1)、(3)、(4)、(5)、(6)  
(C)(1)、(2)、(3)、(5)、(6) (D)(1)、(2)、(3)、(4)、(5)。

**答：**(A)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

27. 下列有關審計委員會之敘述，何者有誤？

- (A)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命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B)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C)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D)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同意。

**答：**(D)

▶▶參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本規定甚為特殊，僅須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非過半數。



(一)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範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52331號令：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綜合證券商、上市（櫃）期貨商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但前開金融業如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發行全部股份者，得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2.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未屆滿之公司，前點適用時程規定如下：
  -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一百零八年底前設置完成。
  - (2) 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其董事、監察人任期於一百零九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3. 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二〇〇五三一—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二)審計委員會制度於民國112年6月之重要修正：

1.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參證券交易法§14之4Ⅲ）。因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為擇一制度（參證券交易法§14之4Ⅰ），設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即無監察人，故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原屬監察人之職權。
2. 證券交易法另於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公司法第二百零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項、